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规〔2024〕1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对2024年1月1日前发布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有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个，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市监〔2022〕1号）规范性

文件继续有效。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